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學生留校升學獎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系 所 |  | 申請學年度 |  |
| 學生姓名 |  | 學 號 |  | 性別 |  |
| 聯絡電話 | 日：手機： | E-mail |  | * 完成註冊手續

（含網路註冊） |
| **系所填寫** |
| 碩士生 | 博士生 | 系所核章 |
| 大學前三年（大一、大二、大三）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第 名/全班共 名= %□甄試錄取 □入學考試錄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原學士班學號： ） | 請勾選入學管道：□甄試錄取 □入學考試錄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原碩士班學號： ） | □符合申請資格□不符合申請資格 原因： |
| 系所承辦人 | 系所主管核章 | 院長核章 |
|  |  |  |
|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辦理。二、獎助對象：（1）碩士生：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成績優異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碩士班者。（2）博士生：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學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錄取或外籍生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院博士班者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三、本項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本院各系所審核成績後，並於開學後三週內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發。四、繳交證件： (1)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學金申請表 (2) 碩士生：在學之前三學年成績單(或成績相關證明)。五、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